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彥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82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9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李彥佐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823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表明提起上訴之旨，上訴理由欄亦僅記載「准予後補」，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原審法院先於114年1月6日發函命被告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該函文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4樓之2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中山會館管理中心人員收受，惟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原審再於114年2月10日，以11

01 3年度易字第3823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書正本送達後5日  
02 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該裁定書於114年2月17日送達於被  
03 告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4樓之2住所，因未獲會  
04 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中山會館管理中心  
05 人員收受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此有刑  
06 事聲請上訴狀、原審法院刑事庭函（稿）、裁定書、送達證  
07 書、原審及本院之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 
08 卷可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已經原審法  
09 院命補正，被告屆期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無庸再行  
10 命補正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 
15 法官 黃 小 琴  
16 法官 柯 志 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劉 雅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